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文件

ᠡᠯᠦᠨᠠᠳᠤᠰᠤ ᠰᠢᠵᠢᠭᠠᠨ ᠰᠢᠵᠢᠭᠠᠨ ᠰᠢᠵᠢᠭᠠᠨ

鄂司发〔2023〕63号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旗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自治区司法厅组织梳理并编制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以

下简称“两张清单”），现将“两张清单”印发至各旗区各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保留证明事项清单认领工作。

各旗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领“两张清单”中所列的涉及自己的证明事项。本通知印发前，本地区本部门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可以不予认领。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原则上一律不得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索要证明。

二、加快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衔接。

各旗区各部门要及时完成对未纳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所涉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三、加强信用信息互通。

各旗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四、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各旗区各部门要动态管理本旗区本部门“两张清单”，根据国务院及各部委上位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证明事项取消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并通过本级政府和本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及时公示。请各旗区各部门务于9月1日前完成本旗区本部门此次证明事项清单公示工作。

联系人：赵海燕 昂格尔；联系电话：8322708

附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2023年08月22日印发

